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取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共22,444,200股，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69,085,2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69,085,200股变更为8,382,687,172股。

鉴于取消监事会及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商娴婷、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同步废止。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46,641,000元变更为8,382,687,172元，公司股本总数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8,382,687,172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7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016,11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53,657,113股。

2024年11月26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429,9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53,657,113股变更为7,059,087,013股。

2025年1月23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58,13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59,087,013股变更为7,061,845,150股。

2025年3月20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240,0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61,845,150股变更为7,069,085,2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601,97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382,687,172.00元。2025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2-00005号）。

综上，公司股本总数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8,382,687,172股。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20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2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2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2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3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31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33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34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35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3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制度的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以下制度的修订或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综上所述，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相关表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未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亦未再逐项列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United Nova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ed Nova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664.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268.7172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4,664.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8,268.717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结构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424,928,505.47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507,600万股，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34,892.8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中芯绍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中芯绍兴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5,424,928,505.47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507,600万股，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34,892.8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22.6950%	净资产	已缴足
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	19.5745%	净资产	已缴足
3	绍兴硅芯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4.5390%	净资产	已缴足
4	绍兴日芯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4.2553%	净资产	已缴足
5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	3.5745%	净资产	已缴足
6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142%	净资产	已缴足
7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142%	净资产	已缴足
8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	2.8369%	净资产	已缴足
9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	2.7518%	净资产	已缴足
10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2.4823%	净资产	已缴足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	2.2695%	净资产	已缴足
12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	2.1560%	净资产	已缴足
13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2.1277%	净资产	已缴足
14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2.1277%	净资产	已缴足
15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	2.0709%	净资产	已缴足
16	天津源峰叁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4	1.8723%	净资产	已缴足
17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	1.6879%	净资产	已缴足
18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1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2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3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4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6	青岛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7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已缴足
28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	1.3475%	净资产	已缴足
29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0638%	净资产	已缴足
3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0.3546%	净资产	已缴足
合计		507,600	100.0000%	---	---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如有，本章程下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信披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本章程规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